領取證物、扣押物委任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住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

茲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證物、扣押物：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